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七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主席宋文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二、三、四、九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